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告知書的公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4月12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立案告知書》(證監立案字03720240050號)。因本公司在相關主體違反限制性規定轉讓中核鈦白2023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過程中涉嫌違法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等法律法規,2024年3月13日,中國證監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立案。

本公司將全面配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工作,同時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目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正常。

本公司相關信息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布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